

#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下载链接1](#)

著者:王学辉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8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686429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成本分析--行政立法的经济理性、成本-效能分析、行政法寿命周期成本分析、烟花爆竹“禁放”与“限放”的权衡分析、行政法成本与收益的定价等12章内容。

---

## 目录

### 第一篇 导论

#### 第一章 成本分析--行政立法的经济理性

##### 一、问题的缘起：行政立法的滥觞

二、法治政府的经济理性

三、成本分析--控制行政立法的经济学路径

第二篇 成本-效能分析

第二章 行政法寿命周期成本

一、行政法寿命周期

二、行政法寿命周期成本构成

第三章 行政法寿命周期成本分析

一、寿命周期成本分析的概念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二、行政法寿命周期成本的评价方法

三、寿命周期成本评价法的一般步骤

四、寿命周期成本分析法的局限性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五、寿命周期成本评价的重要意义

第四章 烟花爆竹“禁放”与“限放”的权衡分析

一、以立法目的确定“禁放令”的系统效率

二、列出全国“禁放令”寿命周期成本

三、计算“禁放令”的费用效率CE

四、立法改进

第三篇 成本—收益分析

第五章 行政法成本与收益的定价

一、行政法成本—收益分析角度的选择

二、资源定价与影子价格

三、行政法成本与收益的定价方法

四、行政法成本与收益的社会权重分析

第六章 行政法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述评

一、行政立法成本—收益分析的要素与步骤

二、行政立法成本—收益分析的评价准则

三、行政立法成本收益分析的作用与局限性

## 第七章 火车票实名制的是与非——法与经济的二重考量

一、问题的提出

二、“黄牛党”现象的经济与制度根源

三、火车票实名制的合法性与可行性分析

四、火车票实名制的成本—收益分析

五、火车票实名制的推行策略——如何有效克服其内在缺陷

## 第四篇 行政立法价值工程：成本-功能分析

### 第八章 行政立法价值工程概述

一、价值·价值工程

二、价值工程运用于行政立法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分析

三、行政立法价值工程的工作程序和指导原则

### 第九章 行政立法价值工程的对象选择和资料收集

一、对象选择的基本原则

二、对象选择的方法

三、信息资料的收集

### 第十章 行政法功能的系统分析与评价

一、功能定义

二、功能整理

三、功能计量

四、功能评价

### 第十一章 行政法制度创新及评价

一、行政法制度创新的经济动因与现实困境

二、行政法制度创新的源泉——政府规制理论

三、行政法制度创新的原则

四、行政法制度创新的方法

五、行政法方案的评价

六、行政法实施效果评价

一、问题的提出：中国行政立法的首次社会论争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价值分析

三、立法改进

四、结语：行政立法价值工程的体会

后记

参考文献

.....

[看更多目录]

---

### 序言

作为一个跟随作者学习行政法学的研究者，当我拿到这样一部充满新意的书稿，当我为书中跳动的思维所吸引，收获最多的并非这部著作所给出的结论，而是它所引发的更深的思考。这部著作进行的行政立法成本分析，“融合了法经济学、技术经济学、立法学、新公共管理和行政法学的精髓，能客观、全面、直观地综合评价制度成本与制度的匹配性”，并希望将这样的分析“作为一种观念，一种分析方法，在现实的行政立法程序中大放异彩”。读罢全书，深为作者在法经济学领域进行定量分析尝试的开创性所震动，更对作者在熟练运用经济学和公共行政学方法时的游刃有余而敬佩不已。惊喜之余，扶卷而思，发现整部著作，实际都是住对一个更具意义的，作者长期思考的问题的回答——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行政法？

随着法治国思想的发达，行政法也渐次发达。最初的行政法论者为了确立行政法学的独立地位，使行政法理论体系化从而区别于重注释的私法，而采用的实证主义法哲学受到质疑。

---

### 文摘

由于不同的政治、文化、经济背景，不同的国家对行政立法这一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在美国，行政立法即制定法规的活动，所谓法规，根据1946年颁布的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551节第4款规定，“法规是指行政机关为了执行、解释或者规定法律或政策，或者为了规定机关的组织、程序或活动的规则而颁布的具有普遍适用性或特殊适用而且对未来有拘束力的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包括批准或规定未来的收费标准、工资、法人体制或财政体制及其改革、价格、设施、器具、服务或津贴在内；也包括批准或规定各种估价、成本费用、记账方式，以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活动在内”，不仅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也包括除许可证之外的将来对特定人或物定情况适用的决定，以此区别于对当前和过去的事进行决定的裁决行为。而法国1958年的第五共和宪法-反过去的立宪原则，转而急剧扩张政府行政命令之制定权，缩小国会的立法权力，行政立法含义是指行政机关无须相对人的同意，制定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的单方行为。

---

## 后记

本论题萌芽于作者对技术经济学和西方新公共管理理论的长久关注。众所周知，“经济学帝国”一直在开疆辟土，几乎横扫了全部社会科学甚至部分自然科学的领域。经济学的思想和分析方法渗透于法学、行政管理学和工程技术，分别产生了各具特色的法经济学、新公共管理理论和技术经济学，相继掀起了理论变革的风暴，甚至各领风骚数十年。令人惊奇的是，大概由于各自研究主体和理论体系的相对封闭，三大领域竟然远远未能相互借鉴与融合。尽管介绍和评论法律的经济分析的资料浩瀚如海，然而，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发达国家，涉及立法应用特别是法律成本定量分析的论述却鲜见于纸端。这着实让我们惊喜不已——法经济学这朵耀眼奇葩，衬托它的枝叶不过是微观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还基本停留在定性分析的初级阶段。看来法经济学和技术经济学这两个“孪生姊妹”在研究领域和分析方法的融合，还有待时日。这，更加坚定了探索这块“处女地”的雄心。

---

## 作者介绍:

### 王学辉教授——基本情况

★王学辉，男，1965年1月生，四川南充市人。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行政法学院副院长，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导组成员

★1986年、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首批法学学科“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重庆市级精品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负责人。

★重庆市首批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 目录: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下载链接1](#)

## 标签

法律

## 评论

作者博导了

---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下载链接1](#)

## 书评

---

[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下载链接1](#)